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49號

上訴人 林光隆

訴訟代理人 朱子慶律師

林詠善律師

被上訴人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彬德 送達址：臺南市○○區○○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車輛完稅證明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將如附件所示文件正本交付上訴人。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借用訴外人即上訴人女兒Catherine Lin Smith（下稱Cathy，美國籍人士）之名義，在美國以美金129,000元購入西元2014年（即民國103年）出廠之保時捷汽車1部（廠牌：PORSCHE，車身號碼為WP0AD2A74EL044153，下稱系爭車輛），俟Cathy於103年3月10日在美國華盛頓州辦畢車主登記後，上訴人隨即於同年3月底委託被上訴人辦理系爭車輛進口報關事宜，雙方約定以Cathy為系爭車輛進口名義人，經由海運方式，自美國洛杉磯港運送至我國高雄港，於103年4月3日自高雄港入關後，上訴人委由被上訴人代辦進口報關手續、代繳相關貨物稅及關稅、進口後之車輛檢驗及掛牌等事務（以下合稱系爭事務），待被上訴人辦畢系爭事務後，再議定報酬額數，兩造間有委任關係存在（下稱系爭委任契約），上訴人並交付被上訴人費用俾辦理系爭事務。被上訴人則於103

01 年9月12日繳納相關稅捐完畢，獲財政部高雄關於103年9
02 月12日發給如附件所示「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
03 請書」後（下稱系爭證明書），持系爭證明書領車，於104
04 年7月間將系爭車輛交予上訴人。詎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間
05 另有金錢糾葛，而懷恨在心，於104年3月24日向財團法人車
06 輛安全審驗中心（簡稱VSCC）申請撤回與系爭車輛有關之一
07 切檢驗程序，致系爭車輛因未通過檢驗，迄今無法上路，迭
08 經催告被上訴人辦理，均無結果，爰以109年5月15日上訴理
09 由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之
10 通知，並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其受委任期
11 間所取得之系爭證明書正本交予上訴人，俾由上訴人完成驗
12 車未竟事宜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證明書正本交
13 付上訴人（上訴人於原審其餘之請求，經判決敗訴確定，不
14 在本件審理範圍內，不予贅述）。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固受上訴人委任辦理系爭車輛進口
16 報關事宜，然而系爭車輛報關即須繳納押金新臺幣（下同）
17 190萬元、應納稅費1,835,929元，且出關後須送往財團法人
18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簡稱ARTC）檢測，需費320,715元，待
19 檢測合格始能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掛牌，是於扣除上訴人已
20 交付費用180萬元後，仍不足356,644元，上訴人已違約在
21 先，被上訴人自得拒絕交付系爭證明書予上訴人。又財政部
22 關務署就汽車類進口貨物須向ARTC申請檢測後，經監理單位
23 核准掛牌不再發給紙本之完稅證明文件，上訴人猶請求被上
24 訴人交付系爭證明書正本，顯然欠缺訴之利益等語置辯。

25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
26 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
27 系爭證明書正本交付上訴人。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2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9 （一）系爭車輛乃保時捷車廠所生產，廠牌PORSCHÉ、出廠年份為
30 西元2014年、車身號碼WP0AD2A74EL044153之汽車。

31 （二）系爭車輛係以Cathy名義於102年12月31日在美國華盛頓州

01 向車商Barrier 公司購入，並登記為車輛所有權人。

02 (三)系爭車輛係以海運方式進口。

03 (四)上訴人於103年3、4月委託被上訴人辦理系爭車輛進口報關
04 事宜。

05 (五)上訴人為辦理系爭車輛進口報關事宜，已交付費用180萬元
06 予被上訴人收訖。

07 (六)依進口報單記載，系爭車輛進口日期為103 年4 月3 日，報
08 關日期為103年4月9日，賣方為Catherine Lin Smith，納稅
09 義務人為被上訴人，應徵稅費合計1,835,929 元，報關人為
10 訴外人上好報關有限公司。

11 (七)前項所示應徵稅費業經被上訴人於103年9月12日繳納完畢，
12 並獲主管機關發給系爭證明書正本，該正本目前仍在被上訴
13 人保管中（見本院卷第300頁）。

14 (八)被上訴人已分別於103 年7 月25日、103 年8 月28日繳納系
15 爭車輛相關測試費249,220 元、71,495元，共320,715元。

16 (九)系爭車輛迄未辦畢驗車及領牌、掛牌程序。

17 (十)系爭車輛現由上訴人保管中。

18 五、本件爭點為：被上訴人是否負有交付系爭證明書正本予上訴
19 人之義務？茲將本院判斷理由分述如下：

20 (一)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受任人
21 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
22 應明確報告其顛末。」、「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
23 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49條第1
24 項、第540條及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541條第1
25 項所稱受任人因處理事務，自第三人受取之物品，法條雖未
26 明示其種類及範圍，然不外凡與委任事務有關，而須歸委任
27 人取得或委任人須憑以明瞭事務本末之物件、文書，均包括
28 在內，此乃委任人為明瞭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情形，是否
29 合乎委任契約之本旨所使然（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64號
30 判決要旨參照）。次按汽車所有人申請新領牌照登記，就進
31 口之車輛應繳驗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且經

01 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02 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7條第1
03 項第3款及第2項亦有明定。而國外進口車領牌，須查核文件
04 包括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在內，亦據交通部
05 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09年11月10日函覆在卷（見本院卷
06 第135至136頁）。

07 (二)經查：

- 08 1.上訴人借用Cathy名義在美國購買系爭車輛進口到我國自
09 用，並委託被上訴人辦理系爭車輛進口、檢驗、領照等事
10 宜，經被上訴人代為繳納系爭車輛稅捐完畢，獲財政部高雄
11 關稅局發給系爭證明書，完成部分檢驗項目之事實，為兩造
12 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四)(五)(七)至(九)），堪認系爭車輛為
13 國外進口車。又系爭車輛因尚未完成排氣污染測試及噪音測
14 定，無從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驗證核章，而不得向交通部申
15 請牌照，亦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9月22日函覆明確（見
16 本院卷第99至100頁），足見被上訴人雖已完成系爭車輛進
17 口報關、完稅，並辦畢部分車輛檢測項目，但仍未能領取系
18 爭車輛牌照，而未完成使上訴人得在國內道路駕駛系爭車輛
19 之契約本旨。
- 20 2.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遲未能完成系爭車輛領照，爰以109年5月
21 14日上訴理由狀送達被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委任
22 契約之通知，該通知並於109年10月6日寄存於被上訴人指定
23 送達址所在派出所，於109年10月16日生送達效力等情，經
24 上訴人陳述綦詳，並有上訴理由狀及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
25 卷第253、39、47頁），足認系爭委任契約於109年10月16日
26 經上訴人合法終止，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上訴人自負有向
27 上訴人報告委任事務進行始末，並將其因處理委任事務，自
28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受取之系爭證明書交付於上訴人，使其明
29 瞭系爭車輛進口報關之稅捐繳納情形，俾辦理後續領牌事宜
30 之義務。
- 31 3.被上訴人雖以上訴人拒不給付其已支出之墊付款為由，拒絕

01 將系爭證明書交付上訴人（見本院卷第232頁）。惟上訴人
02 否認積欠被上訴人墊付款未繳。查：

03 (1)被上訴人為辦理系爭事務已支出如不爭執事項(七)(八)所示費
04 用，共2,156,644元，經扣除上訴人已給付如不爭執事項(五)
05 所示費用180萬元後，餘款356,644元經上訴人於105年5月17
06 日臨櫃匯款220萬元入訴外人黃彬德（即被上訴人之法定代
07 理人）設於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08 內清償之，餘款1,843,356元則為上訴人貸與黃彬德之借
09 款，則據上訴人陳明在卷（見原審卷(二)第109頁，本院卷第3
10 27頁），並有匯款申請書、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為憑（見原
11 審卷(二)第113、115頁），被上訴人亦不否認確有收受匯款22
12 0萬元，且就其中356,644元係用以支付前開不足費用，表示
13 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26、327頁），堪認上訴人已繳納前述
14 被上訴人為辦理系爭事務所墊付之費用。

15 (2)被上訴人雖辯稱：其為辦理系爭事務另支出系爭車輛拖運
16 費、交通費等迄未結算（見本院卷第327頁）云云，惟被上
17 訴人既未結算此部分費用，應無請求上訴人預付可能，且無
18 證據證明上訴人就此部分費用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自不影
19 響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證明書之權利。此外，系爭
20 車輛尚待辦理排氣污染測試、噪音測定部分，未據被上訴人
21 繳納測試費，有卷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9月22日函可稽
22 （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系爭車輛亦未申辦耗能核章作
23 業，而無此部分費用支出，有經濟部能源局109年9月14日函
24 足佐（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被上訴人既未申辦上開事
25 項，即無支出相關費用可言，附此敘明。

26 (3)從而，上訴人已經付清被上訴人為辦理系爭事務請求預支之
27 費用，被上訴人猶執前詞拒絕交付系爭證明書予上訴人，為
28 不足採。

29 4.被上訴人另辯稱：因我國自95年8月10日起實施「進口與貨
30 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是以財政
31 部關務署就汽車類進口貨物向ARTC申請檢測、監理單位核准

01 掛牌，均採網路連線通報方式處理，不再發給紙本（見原審
02 卷(二)第24頁）等語，固有關稅總局於95年8月2日發布之公告
03 為憑（見原審卷(二)第57頁），惟該公告並未禁止轄下機關發
04 給紙本證明書，此由公告第3點揭示：「納稅義務人如應其
05 他機關業務需求須檢附完（免）稅證明書紙本者，仍可向各
06 關稅局申請核發」等語自明（見原審卷(二)第57頁），且被上
07 訴人確已取得高雄關稅局核發之系爭車輛完稅證明書，亦經
08 本院當庭勘驗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證明書正本無訛（見本院
09 卷第300頁），被上訴人前開辯解核與事實不符，亦非可
10 採。

11 (三)從而，被上訴人為上訴人辦理系爭事務，自高雄關稅局受取
12 系爭證明書正本，其於系爭委任契約終止後，即負有向上訴
13 人報告始末，並將所取得之系爭證明書正本交付上訴人之義
14 務，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
15 爭證明書正本，為有理由。

1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
17 爭證明書正本交付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
18 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19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0 2項所示。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
25 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27 民事第六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29 法 官 黃悅璇

30 法 官 賴文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
05 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6 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08 書記官 葉淑華